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3名监事全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监事签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项举措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